

# 关于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性及控制权稳定性，问题 2.终端客户需求对经营稳定性和市场空间的影响，问题 3.外采电芯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及影响利润空间，问题 5.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经营合规性，问题 6.关联方资金占用规范情况及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7.多家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合理性，问题 12.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性。

##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 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性及控制权稳定性	3
二、业务与技术	5
问题 2. 终端客户需求对经营稳定性和市场空间的影响	5
问题 3. 外采电芯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及影响利润空间	8
问题 4. 核心技术来源情况及是否具备创新特征	9
问题 5. 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经营合规性	12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3
问题 6. 关联方资金占用规范情况及内部控制有效性	13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
问题 7. 多家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合理性	16
问题 8. 动力锂电池模组收入增长的真实性的真实性	17
问题 9. 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	19
问题 10. 股份支付情况披露不充分	20
问题 11. 其他财务问题	21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3
问题 12. 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性	23
问题 13. 发行相关问题	25
问题 14. 其他问题	25

## 一、基本情况

### 问题1. 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性及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机构股东天赋力合伙持有公司 23.18%的股份，自然人股东都伟云、周新芳、周志伟和钱旭分别持有公司 16.01%、16.01%、16.01%和 13.12%的股份，因单一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足 50.00%且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2）2018 年 8 月 15 日，都伟云、周新芳、钱旭和周志伟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四人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在行使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共同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效期三年；2021 年 10 月 26 日，上述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都伟云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周新芳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志伟担任发行人董事，钱旭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四人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3）都伟云于 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历任浙江天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虹能源”）部门经理、总经理；钱旭于 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天虹能源采购部经理；周新芳和周志伟系父子关系，周新芳于 2003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浙江振龙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龙电源”）销售部经理，发行人目前的 6 项发明专利中，5 项为从振龙电源受让取得；天虹能源于 2017

年 6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振龙电源已破产并于 2019 年 8 月注销，注销前为周新芳之近亲属周雨芳控制的企业。

请发行人：（1）结合历史沿革、股东持股情况、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说明未将都伟云认定为控股股东的合理性，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理由是否充分。（2）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约束力如何保证，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如何解决，发行人保持公司治理有效性和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安排，结合主要股东限售情况、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结合各实际控制人负责的主要领域、核心技术人员及专利技术发明人情况、核心销售团队情况等，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期满后，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团队变更并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主要人员是否签订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建立切实有效的机制、措施防范上述风险。（4）说明持股平台天赋力合伙的设立背景、出资情况、管理方式及禁售期约定，是否均为发行人内部职工，入股员工的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工作时间、任职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都伟云认缴天赋力合伙 666 万元出资份额但仅实缴 3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5）结合天虹能源、振龙电源被吊销营

业执照及破产的具体原因，说明相关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业务与技术

### 问题2. 终端客户需求对经营稳定性和市场空间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模组研发、设计、组装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动力型锂电池模组和储能型锂电池模组，用于电动助力车、电动滑板车、电动摩托车等轻型车领域和电动搬运车等工业领域以及便携式 UPS 电源。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动力型锂电池模组，收入金额分别为 12,577.02 万元、22,624.29 万元和 35,478.27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78%、98.47% 和 99.39%。

**(1) 终端客户需求变动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的主要客户金轮信德、富士达集团、澳飞易向发行人采购锂电池组，组装成电动助力车后销往欧洲、北美、日韩等国家和地区的终端客户，由于人口老龄化、骑行文化和环保理念的影响、疫情影响出行方式及欧洲补贴政策的推动，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销售金额逐年增长，分别为 6,549.85 万元、17,095.77 万元和 24,349.28 万元；2019 年度电动摩托车用锂电池组第一大客户众星摩托因业务调整，2020 年不再与

发行人合作，导致 2020 年度电动摩托车用锂电池组收入下降。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电动助力车用、电动摩托车用、电动搬运车用和电动滑板车用领域锂电池组前五名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回款情况，说明销售金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新增和退出情况、相关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②说明发行人成为金轮信德、江苏晨轩、富士达集团、澳飞易等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供应商的背景、条件和过程，结合报告期内合作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在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中的地位、上游采购成本变动情况、下游终端需求变化情况及发展趋势，进一步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及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并量化披露相关风险。③结合各国电动助力车用、电动摩托车补贴金额占产品终端销售价格的比例说明终端需求的增长是否主要依赖于补贴政策的刺激，说明补贴政策的可持续性，并充分披露补贴政策变动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 主要产品未应用于国内电动自行车的原因及对市场空间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直接客户主要在境内，轻型电动车终端客户主要在欧洲、美洲、日韩等国家或地区；2018 年 5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即电动自行车“新国标”，在“新国标”的严格要求下，我国约有两亿辆电动自行车未达到规定标准，亟需淘汰更新，推动发行人的下游领

域需求进一步提高。请发行人：①详细说明自身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产品所应用于的电动助力车与国内电动自行车的异同，对于动力电池的能量密度、安全性、一致性、使用寿命等核心指标需求的差异。②准确、客观披露自身产品是否符合国内主流电动自行车对于动力电池的需求，发行人的动力电池模组未应用于国内电动自行车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动力电池产品的研发和批量生产能力，说明国内电动自行车更新换代将推动发行人的下游领域需求进一步提高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请发行人充分披露自身产品应用场景，量化分析主要产品无法应用于国内电动自行车市场对于经营业绩和市场空间的影响并披露相关风险。

**(3) 储能型锂电池模组的市场定位及未来业务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储能型锂电池模组销售金额分别为390.36万元、350.39万元和217.6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0%、1.53%和0.61%。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产能利用情况、下游客户需求、行业发展等情况，说明储能型锂电池模组销售收入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毛率先降后升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目前可用于储能领域的产品类型、产品研发进展及资金投入情况，相关产品是否属于行业主流储能用锂电池产品，是否具备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结合报告期内收入占比情况、产能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储能型锂电池模组生产的未来业务安排，量化分析储能型锂电池模组对发行人经营业

绩的影响，充分提示相关风险，避免误导投资者。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3. 外采电芯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及影响利润空间**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金额比例超过 90%，2019 年至 2021 年采购锂离子电芯金额分别为 9,245.51 万元、12,789.07 万元和 23,722.67 万元，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1.42%、66.12%和 70.53%。（2）发行人主要向大联大、横店东磁等公司采购进口三星电芯和国产电芯，2021 年发行人采购三星品牌电芯金额下降的原因包括 2021 年度国内三星品牌电芯短缺，国内三星品牌电芯各期对不同客户设置销售配额；2021 年度，发行人销售给英特尔的进口电芯锂电池组的销量降低，导致 2021 年度英特尔不再是发行人前五大客户。（3）根据发行人说明，可比公司博力威部分使用自产电芯和保护板，而发行人全是外购，因此博力威毛利率较高。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进口和国产电芯供应商的整体数量及具体变动情况，量化分析电芯采购量、耗用量、结转量与相应产品产销量、存货之间是否匹配。（2）结合上游电芯价格、下游产品价格的变化情况、发行人在产业链上的地位及与供应商及客户间的议价能力，量化分析电芯价格变化与下游产品价格变化之间的传导机制，说明主要原材料电芯是否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如有，请作出具体说明并披露相关风险。（3）报告期内发行人电芯采购价格先降后升，



请结合主要原材料在报告期的价格波动情况，分别说明进口和国产电芯的采购价格与公开价格的对比情况，分析电芯价格波动对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4）说明电芯均为外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细分行业特征，说明主要进口电芯供应商销售配额制度是否延续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发行人与主要电芯供应商特别是进口电芯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及协议签订情况、下游客户是否指定电芯类型、2021年度英特尔不再是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博力威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未自产电芯对于经营稳定性及利润空间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5）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范围、依据的标准及完整性，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结合相关因素补充披露发行人各类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各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4. 核心技术来源情况及是否具备创新特征**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目前取得了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其中 5 项发明专利系从振龙电源处受让取得，转让价格均为 2,000 元。（2）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核心竞争力体现在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结构设计能力上，目前尚未开展锂离子电池制造相关的业务，

发行人从浙江振龙处受让取得的 5 项专利不构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3)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旗下主要有两大品牌“天赋力”和“振龙”,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周新芳及其亲属持股多家商号为“振龙”的公司。

**(1)核心技术来源情况及是否具备先进性。**请发行人:

①说明振龙电源、天虹能源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多人从振龙电源、天虹能源离职并加入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振龙”品牌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未申请商标权的原因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周新芳及其亲属持股的商号为“振龙”的公司是否为周新芳实际控制,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和业务独立性。②说明有振龙电源、天虹能源任职经历的人员是否曾与振龙电源、天虹能源之间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与振龙电源、天虹能源之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劳动用工及其他方面的争议纠纷,从振龙电源处受让取得发明专利转让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发行人尚未开展锂离子电池制造相关的业务的情况说明上述受让专利是否具备先进性和商业价值。③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新研发的产品是否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的技术积累。④逐项披露并说明核心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情况及核

核心技术来源，以及报告期各期依靠核心技术产生收入的具体情况，并说明计算标准、计算过程，说明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具有技术门槛，是否存在易被模仿、被替代的可能性，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说明相关技术作为核心技术的合理性。⑤核对招股说明书关于业务和技术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及具备创新特征。**招股说明书披露，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产业政策方面，为进一步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和技术进步，工业与信息化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 年本）》。请发行人：①结合主要产品定位、生产工艺、产业链位置等详细说明发行人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的依据是否充分，并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中对于主要产品、行业分类、适用产业政策的信息披露是否客观、准确，避免误导投资者。②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 年本）》关于锂离子电池企业在产业布局和项目设立、工艺技术与质量管理、产品性能、安全和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并进入所在地公告名单，若存在不符合相关要求或未进入公告名单的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③结合上述情况，

从创新投入、创新成果和市场地位等方面进一步论证并披露自身创新特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5. 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经营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9年10月24日，发行人客户常州牛牛厂房因电池爆炸引起火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终期公估报告》，上述火灾起火位置堆放的产品系天宏锂电提供的产品型号为36V 10AH的锂电池产品；2020年1月3日，国家动力及储能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发行人送检的产品型号为36V 10AH的电动助力车用锂离子电池样品所检项目过充电不符合标准要求，其余项目符合标准要求；2020年4月25日，发行人与常州牛牛签署了《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牛牛新能源有限公司火灾事件补偿协议》，由发行人补偿常州牛牛450万元，在货款中扣除。

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发行人上述送检产品过充电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现状及整改措施，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国家、行业标准要求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说明从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库存管理等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采取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及有效性，充分披露产品质量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2）说明除披露情况外，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产品质量事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与下

游客户、消费者的纠纷，以及受到相关质检或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生产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如存在，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以及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进一步披露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以及安全生产制度和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4)说明外协加工涉及的产品、工序，生产模式与同行业情况是否一致；发行人控制外协生产质量的主要措施，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是否仅为发行人代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问题6. 关联方资金占用规范情况及内部控制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1)招股书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5次资金占用情形，一是2019年1月31日，实际控制人都伟云、钱旭及周新芳从公司拆借资金40万元；二是2019年9月19日，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新芳从公司拆借资金135万元；三是2020年8月25日，实际控制人周志伟控制的关联企业浙江岩羊石业有限公司从公司拆借资金130万元；四是2021年2月1日，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新芳从公司拆借资金112万元；五是2021年2月13日，天赋力合伙从公司借款48,979.06元。但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共

有6次资金占用情况，招股说明书未披露2019年12月6日，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新芳从公司拆借资金5万元的事项。(2)上述资金占用行为中，存在通过发行人供应商苏州瀚宇、自然人莫蔚文、冯利华从发行人出借款后再转给实际控制人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况。(3)发行人对2019年、2020年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4.67%和-3.60%；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5.52%和-5.18%，2019年调整比例较高。调整事项为未严格按照收入政策确认收入、未将公司使用paypal、阿里巴巴平台资金纳入报表、职工薪酬跨期及费用计提归属差错、未计提预计负债等事项。

**(1) 关联方资金占用规范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资金拆入和资金拆出的金额、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资金实际用途、涉及相关主体的身份、是否为发行人员工，说明是否存在除上述情况外的资金占用情形，相关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或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利息的计提比例、依据及是否公允。②说明相关资金拆出需履行的内部审批流程，报告期内多次发生资金占用情形、未在资金拆借发生前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原因，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如存在，说明整改情况，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③说明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董事会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是否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补充披露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主要措施。④补充披露因上述事项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情况，说明是否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2) 会计差错更正占比较高。**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对2019年、2020年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4.67%和-3.60%；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5.52%和-5.18%，2019年调整比例较高。调整事项为未严格按照收入政策确认收入、未将公司使用paypal、阿里巴巴平台资金纳入报表、职工薪酬跨期及费用计提归属差错、未计提预计负债等事项。请发行人：①逐项说明会计差错事项发生的原因，计算过程，影响金额，说明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并说明大额差错更正事项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如存在，说明整改情况，并进行风险提示。②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财务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说明招

股说明书对于资金占用的信息披露与保荐工作报告内容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并核对全套申报文件是否存在关键信息矛盾的情形。

####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问题7. 多家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5 家客户同时为发行人供应商，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客户采购部分电芯和特种配件；2019 年至 2021 年，涉及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2,127.53 万元、5,273.55 万元和 8,129.7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37%、22.95%和 22.78%；涉及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2,266.45 万元、3,689.99 万元和 3,796.4 万元，占当期直接材料的比例分别为 22.68%、21.80%和 14.04%。

(2) 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进行资金占用的情形，2019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向供应商苏州瀚宇转账 40 万元；2019 年 2 月 1 日，苏州瀚宇的实际控制人朱彦宇向钱旭转账 40 万；当天，钱旭转给都伟云 10 万元，转给周新芳 10 万元，按照周新芳的指示向周玉芳转账 10 万元。

**(1) 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涉及 15 家重叠的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销售的产品类型、金额和数量，采购的产品类型、金额和数量，重叠的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共同投资等情形。②说明发行人向客户采购的产品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



产品的功能性差异，说明具体交易模式、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客户同时为供应商和客户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③结合采购产品的控制权转移情况、采购与产出产品的实质性区别等方面，说明双方合作实质是否属于委托加工，发行人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④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2) 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具体情况。**中介机构通过保荐工作报告予以核查并说明了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涉及的客户名称、交易金额、交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等相关信息。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8. 动力锂电池模组收入增长的真实性的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34.10 万元、2,094.10 万元和 2,714.18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476.91%、929.14%和 29.61%，主要源于销售收入的增长。(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95.66 万元、22,974.68 万元和 35,695.96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57.47%、74.08%和 57.74%，主要源于动力锂电池模组的收入增长。

**(1) 动力锂电池模组业绩增长的真实性的真实性。**请发行人：①

区分贸易商客户和整车厂客户，分别说明动力电池模组产品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规模、获客方式、产品类型、交易金额及占比、期后退货及回款情况。②量化分析主要客户向欧美等国家和地区的终端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及占比、实现终端销售数量和期末库存数量、最终消费者情况，说明主要客户在欧美电动助力车、摩托车和滑板车的销售地位，是否有能力消化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是否存在囤货的情形。③说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与产能利用率逐年降低的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电动助力车和摩托车锂电池组收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

**(2) 外销收入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分别为 923.20 万元、957.61 万元和 1,220.16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0%、4.17% 和 3.42%，主要来自欧洲和北美等国家或地区。请发行人：①结合境外客户销售合同，说明外销主要客户的获客方式、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和占比，收入确认依据及时点、各期回款情况。②量化分析外销的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出口单证、出口信用保险数据、外汇管理局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重点说明：(1) 境内客户对发行人产品实现最终销售的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2) 境

外销售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程序、获取的证据及结果。

### **问题9. 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动力锂电池模组的毛利率分别为 17.22%、19.48%和 17.70%，其中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的毛利率先降后升，电动摩托车用、搬运车用和滑板车用锂电池组的毛利率均为先升后降。（2）发行人上述四类动力锂电池模组的主要原材料均为电芯，电芯的采购价格 2020 年下降，2021 年上升。

**（1）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与其他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请发行人：①结合国产电芯、进口电芯、保护板等采购价格和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量化分析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的毛利率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其他类型动力锂电池模组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毛利率变化进行敏感性分析。②区分四个产品分类，说明细分产品单价、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分析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不同客户间毛利率差异较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高于整车厂客户分别 7.79、0.62、3.13 个百分点；向富士达销售电动助力车用锂电池组的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向无锡金柏机车 2021 年销售毛利率为负，不同客户间毛利率差异较大。请发行人：①说明贸易商客户毛利率高于整车厂客户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列表说明

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的平均售价、销售数量和毛利率，分析说明同一类产品在不同客户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影响因素及合理性。③说明富士达、无锡金柏机车等客户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差异的具体原因。④根据申请文件，客户与公司采用票据结算会影响毛利率，请量化分析票据结算对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10. 股份支付情况披露不充分**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2021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00.36 万元，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者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1) 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合规性。**请发行人：结合股份支付实施前后股票成交价格变动情况，说明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判断依据和确认方法、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确定依据、费用摊销周期与锁定期是否一致，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补充披露股份支付具体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股份支付的背景、资金与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存续期限、报告期内员工持股总额及占发行人股本的比例、相关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②说明 2021 年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但招股说明书披露无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的合理性。如

披露有误，请作出更正。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11. 其他财务问题**

**(1) 逾期账款回款风险。**根据申请文件，各报告期末，发行人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分别为 1,109.23 万元、2,956.95 万元和 5,193.04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50.13%、44.71%和 47.31%。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各期末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客户名称和金额，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包括具体信用额度、信用账期）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逾期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②结合主要逾期客户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无法回款风险，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2) 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包括客户的关联方代付、部分境外客户通过 PAYPAL 及 ALIBABA 等支付或跨境电商服务平台进行小额付款等情形，第三方回款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4%、2.80%和 1.98%。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存在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原因和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②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联方与回款第三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3) 存货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41.48 万元、4,787.86 万元和 8,819.72 万元，各期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04.41%、35.19% 和 84.21%。请发行人：①结合存货的构成，分析说明存货规模与生产量、销售量的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各类存货金额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及占比、期后实现销售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是否一致。③结合期后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现金流，说明期后采购与期后订单的匹配性。

**(4) 赔偿及罚款收入的具体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赔偿及罚款收入分别为 36.06 万元、160.85 万元和 289.30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赔偿及罚款的具体事项、发生原因、对手方名称、涉及金额、违约及赔偿责任的约定等情况。

**(5) 其他业务收入披露不充分。**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10.95 万元、537.42 万元和 1,390.96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主要产品和客户、交易金额、收入确认方法及成本结转配比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6) 研发费用率大幅降低。**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32%、3.47% 和 3.76%，2020 年大幅降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24%、5.17% 和 5.35%。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 2020 年研发费用率大幅降

低的原因，研发费用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补充说明各期研发项目进展，研发人员数量变化和人均薪酬情况，研发领料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③补充披露自主研发和委托研发的项目具体情况。

**(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21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中代垫往来款 1,233,048.20 元，较上年增加较多。请发行人：说明 2021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中代垫往来款的具体内容及其会计核算规范性。

**(8) 主要财务比率波动。**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中检测、认证费出现波动。请发行人：①说明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②结合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滑等情况，分析说明营运能力是否低于同行业公司；说明检测、认证费的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 **问题12. 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19,583.52 万元，其中，16,022.66 万元用于“天宏锂电电池模组扩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实现年产 120 万组小动力电池模组及

0.5GWH 大动力电池模组产能；3,560.86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新建研发中心大楼，主要负责 PACK 工艺、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BMS 系统）、材料检测、集成系统技术、电控技术、性能检测等研发工作。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用地位于长兴经济开发区长城路东侧，新塘路北侧原电杆厂地块约 20 亩，目前发行人已与政府相关部门签署了《长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合作协议》，尚需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预计新增产能的释放周期，与现有产能的对比情况，结合发行人锂电池模组产品终端应用领域相应产品的市场容量、发行人市场份额、行业地位、主要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双反关税政策的不利影响、疫情对出行方式的影响是否持续、欧洲等地区补贴政策变化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选取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2）补充披露募投项目实施的技术准备和市场开拓情况，具体产品推广措施、市场开拓措施，是否存在产品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3）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投产后的经济效益及详细测算依据，分析说明固定资产增加的规模，预测折旧、摊销并分析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4）补充披露募投项目需履行的前置程序、具体时间安排及完成情况，募投项目备案程序、土地招拍挂、环评手续等环节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会对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



要预算用于工程建设、装修及设备购置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报告期内设备实际使用情况说明项目投资概算是否合理。(6) 结合发行人在 PACK 工艺、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 (BMS 系统)、材料检测、集成系统技术、电控技术、性能检测等方面的技术储备和实际应用情况，说明预期研发成果、可行性及对提升产品竞争力的实际作用。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13. 发行相关问题**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为不低于 8.95 元/股，发行人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以及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所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的市盈率水平；补充披露稳定股价的实施条件、程序、方式，说明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14. 其他问题**

(1) 高新技术企业等资质续期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到期，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将于

2022年7月30日到期。请发行人结合相关规定补充披露目前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说明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上述认证证书对生产经营的作用及续期情况。

**(2) 子公司未开展经营的原因。**根据招股说明书，子公司上海蜘蛛网设立于2019年4月，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10万元，报告期内，上海蜘蛛网主要从事技术开发，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并产生收入；为了适应进口国要求，便于公司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和消费需求变化，降低生产成本，发行人在摩洛哥设立全资子公司天宏电池，计划用于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组生产和对接欧洲市场的售后技术服务。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天宏电池目前尚未开始运营。请发行人：①说明上海蜘蛛网的资产、人员、业务情况，未实缴注册资本的原因及缴纳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另一股东上海知此是否保持业务往来，上海蜘蛛网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核对招股说明书关于上海蜘蛛网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②说明天宏电池的设立过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是否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补充披露天宏电池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后续经营计划，预计整体资金、人员、技术投入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境外子公司的运营能力。③说明报告期内注销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说明其主要业务以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

经营情况，注销的原因，是否因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注销，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